

# 湖北经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与绩效激励办法

鄂经院发〔2017〕37号

2017年6月2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教师教学责任感和荣誉感,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与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做“真学者、好老师”,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文化,让学生获得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学校《本科教育创一流行动计划(2016-2020)》(鄂经院发〔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岗教师。

## 第二章 考核评价

**第三条** 考核评价内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是对教师教学工作“量”和“质”的多维度、全方位评价,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等。

(一)课堂教学主要考核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情况,重点考核教师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兼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教师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课堂教学纪律。

(二)实践教学主要考核教师指导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学生科研等。

(三)教学研究主要考核教师主持或参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主编、参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撰写、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

(四)教学建设主要考核教师主持或参与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课程建设与改革、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维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维护等。

**第四条** 考核评价标准。针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岗位教师,确定不同的教学工作考核标准,认定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

**第五条** 考核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对教师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第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主要用于: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各级各类“人才计划”评选、出国研修、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发放、

续聘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聘期内历年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合格是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聘期内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优秀是破格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考评组织安排。建立以“学校为主导，以学院为主体”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各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工作组，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督导、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为成员，开展各学院每学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工作。

### 第三章 绩效激励

**第八条** 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采取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九条** 加大教学奖励力度。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

**第十条** 建立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直通车”制度。每年职称评审时为长期坚持一线教学质量好，师生口碑好的教师给予绿色通道。

**第十一条** 设置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奖等教学奖项。

**第十二条** 鼓励各学院设立各类教学奖项，奖励教学先进和贡献突出者。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本学院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湖北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鄂经院发〔2017〕39号

2017年6月2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热爱教学、专心教学、乐于教学，做“真学者、好老师”，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学生获得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同时规范教学奖励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湖北经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与绩效激励办法》（鄂经院发〔2017〕3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所有在职在岗教师。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教学奖励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奖以及其他教学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奖项和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名称	奖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1次）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1次）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1次）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第五条** 教学荣誉奖包括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省级教学名师奖、校级教学荣誉奖（含校级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教学奉献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50
省级教学名师奖	10
校级教学名师奖	5
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	1
教学奉献奖	2

**第六条** 其他教学奖奖项和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名称	奖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省级授课竞赛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校级授课竞赛（每2年1次）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学科竞赛指导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分/项	总额20万。实行“总额包干，动态管理”。
		二等奖	8分/项	
		三等奖	6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4分/项	
		二等奖	3分/项	
		三等奖	2分/项	
教学建设特别贡献奖	为国家级项目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		8	
	为省级项目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		5	
校级年度优秀教学奖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优秀实习指导奖			0.15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奖			0.3	
优秀导师奖			0.15	

### 第三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七条** 教学成果是指在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教学建设中，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本办法中“教学成果”是指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仅指由国务院、教育部等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

项。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仅指由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仅指由湖北经济学院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推荐申请的原则。原则上，只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才能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条** 获奖证书或文件上未分等级的奖项，按照同级别最低等次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由个人或集体自愿申报，学院推荐，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学校审定。具体按照《湖北经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鄂经院发〔2005〕43号）进行评选。

#### 第四章 校级教学荣誉奖评选

**第十二条** 申报校级教学荣誉奖的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敬业爱岗，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历年年度考核合格。

（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饱满。

（四）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

（五）担任本科生导师，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六）指导学生成长，业绩突出。

（七）学术造诣深，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

（八）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校级教学名师奖是学校教学领域的最高荣誉奖，旨在表彰在教学第一线为人师表、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在师生中有良好口碑，赢得师生赞誉，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评选条件如下：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教学一线工作10年及以上。

（二）近5年内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内至少开设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三）近5年内有5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30%，或近5年内获得2次及以上年度优秀教学奖。

（四）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团队和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五) 担任本科生导师, 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 近 5 年内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六) 近 5 年内指导学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前 3 的奖级;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及以上前 3 的奖级; 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 等等。

(七) 近 5 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 1 篇;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含 1 项) 以上; 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等等。

####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 评选条件**

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旨在表彰和奖励青年教师, 引导青年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中。评选条件如下:

(一) 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 以下, 教龄满 3 年。

(二) 近 3 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 3 年内至少开设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 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三) 近 3 年 3 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 50%, 或近 3 年内获得 1 次年度优秀教学奖, 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师授课竞赛奖。

(四) 担任本科生导师, 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 近 3 年内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五) 近 3 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 1 篇;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含 1 项) 以上; 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等等。

(六) 注意改进教学, 善于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 努力加强和完善自身素质。

(七) 创新创业教育或指导工作成绩显著。

#### **第十五条 “教学奉献奖” 评选条件**

教学奉献奖重在表彰中老年教师, 大力弘扬教师以教为本、以教为荣的职业精神, 旨在表彰长期坚守本科教学一线、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教师。评选条件如下:

(一) 在教学一线工作 20 年及以上。

(二) 近 5 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 5 年内至少开设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 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三) 在近 5 年内有 5 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 30%, 或近 5 年内获得 2 次及以上年度优秀教学奖。

(四) 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重视教学团队建设, 对形成合理的

教学团队和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五) 担任本科生导师, 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 近 5 年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六) 在近 5 年内取得下列指导成果之一: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前 3 的奖级;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及以上前 3 的奖级;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 等等。

(七) 近 5 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 1 篇;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等等。

(八)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 在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十六条** 近 5 年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校级教学名师奖”和“教学奉献奖”, 近 3 年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青年优秀教学奖”:

- (一)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 (二) 有教学事故。
- (三) 有学术失范行为。
- (四) 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
-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 **第十七条** 评选名额

学校每 2 年评选一次教学荣誉奖。每次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奖”5 名、“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5 名、“教学奉献奖”2 名。

#### **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

1. 教师申报。各单位组织教师学习评选条件, 由教师根据自身条件, 自愿申报。
2. 单位推荐。各单位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评价, 确定本单位候选人。
3. 部门初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候选人选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4. 校内外专家评议。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候选人选进行评议。
5. 教学委员会评审。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 评审各奖项获奖名单。
6. 学校审定。
7. 公示表彰。学校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各奖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同一教学成果多次获奖时, 只按最高奖励额度予以一次性奖励。调离我校的教职工, 其在工作关系正式转出前的教学成果, 仍可参加评选。

**第二十条** 申报教学荣誉奖的教师当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第二十一条** 其他教学奖按照各单项奖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第二十二条** 在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考核中,教学奖励作为业务工作业绩和学术成就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收回奖励,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和绩效总额。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湖北经济学院教学奖励暂行办法》(鄂经院发〔2011〕71号)同时废止。